皋安监〔2018〕号

关于转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安监所（局）、各化工企业：

现将《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安监办[2017]6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大检查工作，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安监办[2017]66号)](http://ajj.jiangsu.gov.cn/art/2017/12/7/art_3709_6903377.html)

 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1月2日

# 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苏安监办〔2017〕66号

各设区市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以下简称《判定标准》）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落实：

1.强化标准宣贯，深刻理解标准内容。各地要立即将本通知传达至县（市、区）、化工集中区、乡镇（街道）安监机构和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判定标准》，深刻理解《判定标准》内容，准确把握《判定标准》的内涵和实质，迅速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深化风险管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企业要立即对照《判定标准》排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自查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绝不允许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各地要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作为重点工作内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全力推进辖区内相关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3.严格检查执法，铁腕治理重大隐患。省局组织编制《判定标准》对应条款的违法依据、处罚条款和标准对照表，建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月报制度，定期调度、通报、督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台账。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属地安监部门，并由企业负责整改闭环。对安监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一律由属地安监部门依法立案查处；一律由属地安监部门负责督办或挂牌督办；一律由企业按照标准规范整改到位，并对整改情况组织评估后闭环。各地要铁腕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11月13日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